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承辦人：黃嘉如
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
傳真：(02)22610957

電子信箱：jiaru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49687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智慧加工－積層製造技術實習研習實施計畫（9687868_公告-1140725智慧加工-積層製造技術實習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機械群科中心113學年度教學資源初稿研發第四次工作坊暨「智慧加工-積層製造技術實習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各校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產業新技術、科技與議題之校訂參考科目推動計畫」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7：30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8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-機械科工場2樓電繪教室（116027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五、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差旅

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於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jqmq5sVa595VSFD26>）報名，人數以30人為限，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1、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2、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（二）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，本次研習提供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屏東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日前一晚住宿費補助2,500元及來回交通費，1校2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以供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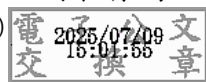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產業新技術、科技與議題之校訂參考科目推動計畫」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九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機械群各級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
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教育中心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